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15年11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郑才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回避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5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